

证券代码：002763

证券简称：汇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**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0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20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9日下午15：00 至 2017年4月20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2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兴平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54,37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47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54,27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42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5%。

## 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52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42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2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7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4,2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7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4,2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7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4,2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7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4,2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7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4,2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7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54,27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; 反对 10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42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849%; 反对 10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8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绩效方案的议案》;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54,27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; 反对 10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42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849%; 反对 10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9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;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54,28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; 反对 9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43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7%; 反对 9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09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0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54,28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; 反对 9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43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7%; 反对 9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09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**11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54,28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; 反对 9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4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7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12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会议选举吕兴平、林升智、何松春、李婉贞为非独立董事，其任职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议案 12:	可参与表决的股份数		同意		结果
			同意票数 (票)	占出席会议 相应股份 类别的比例	
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	
审议议案 12.01:					
提名吕兴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股数	154,378,400	154,275,800	99.93%	当选
	中小股东股数	1,527,900	1,425,300	93.28%	
审议议案 12.02:					
提名林升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股数	154,378,400	154,300,600	99.95%	当选
	中小股东股数	1,527,900	1,450,100	94.91%	
审议议案 12.03:					
提名何松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股数	154,378,400	154,275,800	99.93%	当选
	中小股东股数	1,527,900	1,425,300	93.28%	
审议议案 12.04:					
提名李婉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股数	154,378,400	154,275,800	99.93%	当选
	中小股东股数	1,527,900	1,425,300	93.28%	

## 13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会议选举陈爱珍、高虹、李书玲为独立董事，其任职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议案 13:	可参与表决的股份数		同意		结果
			同意票数 (票)	占出席会议 相应股份 类别的比例	
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	
审议议案 13.01:					
提名陈爱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股数	154,378,400	154,275,800	99.93%	当选
	中小股东 股数	1,527,900	1,425,300	93.28%	
审议议案 13.02:					
提名高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股数	154,378,400	154,275,800	99.93%	当选
	中小股东 股数	1,527,900	1,425,300	93.28%	
审议议案 13.03:					
提名李书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股数	154,378,400	154,275,800	99.93%	当选
	中小股东 股数	1,527,900	1,425,300	93.28%	

#### 14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会议选举郑伟芳、王丽娟为监事，其任职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议案 14:	可参与表决的股份数		同意		结果
			同意票数 (票)	占出席会议 相应股份 类别的比例	
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				
审议议案 14.01:					
提名郑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股数	154,378,400	154,275,800	99.93%	当选
	中小股东 股数	1,527,900	1,425,300	93.28%	
审议议案 14.02:					
提名王丽娟为公	股数	154,378,400	154,275,800	99.93%	当选

司第三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	中小股东 股数	1,527,900	1,425,300	93.28%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